附件

洛阳镇“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大棚房”问题死灰复燃，按照省市区部署要求，特制定洛阳镇“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镇党委、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止耕地“非农化”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全面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回头排查、回头整治、边排查边整治，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等三农问题治理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监管机制，严防死灰复燃，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回头看”排查整治范围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重点聚焦三类问题：

一是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

二是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三是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执行“大棚房”整改标准，严格控制在“单层、15m2以内”）。

三、主要任务

（一） 核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改情况。对照“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问题台账，对排查清理发现的“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情况逐一核查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死灰复燃。

（二） 排查设施农业项目实施情况。对设施农业项目（2015年以来备案的所有设施农用地和2015年前有档案记录的设施农业项目，还包括无手续但疑似存在“大棚房”问题的设施农业项目和村级秸秆堆场）实施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逢园必查、逢棚必进、不留死角。

（三） 坚决排查整治。依据核查、排查结果，对照《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1〕5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全省乡村振兴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19〕297号）、江苏省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扎实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改工作的意见》（苏农传﹝2019﹞7号），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整治整改。

（四） 严格执法惩治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7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非农化”问题反弹的通知》（苏农业〔2019〕1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五） 严肃执纪问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在“回头看”中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要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六） 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防止撂荒闲置。

四、责任分工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切实把清理整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一）镇级承担主体责任。在中央统筹和省级抓总基础上，镇政府承担实施“回头看”的主体责任。镇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回头看”组织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排查整治等工作。

（二）村级承担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各村要尽快成立“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由村主要干部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对本辖区内“大棚房”问题及开展“回头看”工作负总责。

（三） 部门协同形成合力。镇农业农村局、洛阳镇自规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镇党委、镇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强“回头看”指导和督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落实“回头看”各项措施。

五、工作步骤

各村要统一思想、落实责任、联合行动，制定“回头看”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立组织领导推进机制，细化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开展。

（一）全面排查。时间从6月20日至6月30日。各村组织各村小组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汇总表、问题明细表（见附件1、2、3），于6月30日前，经各村书记主任签字同意，以各村正式报告形式报镇农业农村局，抄送洛阳镇自规所。核查没有发现问题的也要零报告。

（二）镇级核实。时间从6月20日至7月15日。镇农业农村局、洛阳镇自规所对各村报告信息进行核实，发现与实际不符的，指导并督促相关村及时纠正并重新上报。

（三）坚决整治。时间从6月20日至8月5日。按照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原则，各村按照“回头看”方案和部、省、市、区政策性文件要求，开展问题查处、整治整改和问责追责。同时，实行整治整改任务书制度，对所有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逐一编号并落实到各村和责任单位，提出具体整改任务和整改举措，明确整改完成期限。按照“村级自查、镇级验收、区级复核”的方式，对所有违法违规项目逐个检查验收，逐个对账销号，确保按期、全面、彻底整治整改到位。

（四）总结上报。8月5日前，各村要在认真总结“回头看”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经各村主要干部签字同意，以各村文件形式报镇农业农村局，抄送洛阳镇自规所。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回头看”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严格属地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各村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深入一线调度指挥，及时解决“回头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和农村稳定。各村于6月20日之前将《“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联络员信息表》（附件4）报送至镇农业农村局。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参与“回头看”，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督导检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新闻宣传、舆论引导、执纪执法等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切实履行职责。要把排查和整治贯穿“回头看”全过程，深入查、彻底查、反复查，做到不漏报、不少报、不瞒报。要把整治作为“回头看”的重点任务，倒排工期，挂牌督战，坚决整治，做到不拖延、不回避、不敷衍。要讲究方式方法，把握政策，区分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标准，避免工作简单化、“扩大化”、“一刀切”。

（四） 严肃督导问责。镇“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核查。各地也要对“回头看”每一个清理整治环节认真开展督导，健全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行警示教育。

（五） 定期上报信息。实行“回头看”信息周报制度。各村要在加快工作进度的同时，及时调度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重大情况随时上报。

（六） 接受社会监督。在“回头看”期间，各地要设立群众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接受舆论监督，并积极与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保持联系，严肃处理纪委监委接到的“大棚房”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

举报电话：洛阳镇农业农村局 0519—88791264

洛阳镇自规所 0519—88525951

附件材料报送联系人：娄海艳 18796984061。

附件：“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盖章）村

|  |  |  |  |
| --- | --- | --- | --- |
| 分管村干部姓名 | 分管干部联系电话 | 联络员姓名 | 联络员联系电话 |
|  |  |  |  |